

泸州医学院2010年招生章程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B3_B8_E5_B7_9E_E5_8C_BB_E5_c65_647125.htm 一、办学属性与层次

：1、我院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，有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、留学生等办学层次。学院以医学本科教育为主体，稳步发展研究生教育。2、今年招生的本科专业有口腔医学、麻醉学、临床医学、中西医临床医学、中医学、护理学、药学、医学影像学、预防医学、医学检验、中药学、市场营销、法学、生物医学工程、公共事业管理、英语、应用心理学、社会体育等；专科专业有护理学。3、临床医学专业、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和护理学专业均采用大类招生。临床医学专业两年后部分学生可分流到儿科方向、心血管方向、眼耳鼻喉方向、神经病学方向、诊断病理方向、医学美容方向、医学心理学方向；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两年后部分学生可分流到骨伤方向、皮肤性病学方向、眼耳鼻喉科学方向；护理学专业本专科后期部分学生可分流到涉外护理方向。二、办学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(忠山校区、城北校区)三、录取规则：1、体检要求按《全国高考体检指导意见》规定执行。2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调阅考生档案比例为我院招生计划数的120%以内。3、报考生物医学工程专业，数学单科成绩原则上达100分以上（总分150分制）。4、护理学专业以招收女生为主，建议身高低于1.58米的女生慎报，可招一定比例的男生，建议身高低于1.65米的男生慎报。5、社会体育专业录取时，在专业考试成绩和文化考试成绩均上线的情况下，按专业成绩和文化成绩之和排序投档；要求男生身高一般

不低于1.70米，女生身高一般不低于1.60米。 6、报考我院各专业考生，均需能适应汉语上课和用汉语答卷。我院开设的外语语种为英语。 7、二本批次录取时，我院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；凡符合规定享受加分投档的考生，录取时同等对待；对非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，录取时按当地录取政策办理；各专业录取时按高考成绩与专业志愿相结合的办法，各专业志愿之间无分数级差。 8、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艺尖、体尖考生（以省、市、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认定的为准），同等条件下我院优先录取。 9.对电子档案未能真实反映本人德、智、体情况而被我院录取的考生，我院将保留退档权利。

四、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：我院录取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招生录取结果将随时通过我院的“招生在线”网站和省考试院等正规渠道向社会公布。

五、收费标准：严格按照四川省教育主管部门及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。医学类学费5000元/年/生，包括口腔医学专业、麻醉学专业、临床医学专业、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、中医学专业、护理学专业、药学专业、中药学专业、医学影像学专业、医学检验专业、预防医学专业；近医学类学费4100元/年/生，包括生物医学工程专业、市场营销专业、公共事业管理专业、法学专业、英语专业、应用心理学专业、社会体育专业，学院根据学生所修学分数进行核算；住宿费：1200元/年/生。

六、奖贷学金及勤工助学情况：学院设有奖贷助学金：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“泸州老窖”奖学金、“升和药业”奖学金、泸州医学院新生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奖学金；助学金有国家助学金、特困学生助学金；贫困生可按国家政策规定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。还为特困生设有勤工助

学岗位。七、联系地址及咨询电话：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 邮编：646000 本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：<http://www.lyzszx.com>
E-mail：lyzb578@sina.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：（0830）3161658
（含传真）最新2010高考信息请访问：四川高考网（收藏本站）
高考论坛 高考网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